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南斯拉夫关于 相互免办签证和免除签证费问题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促进两国间友好关系的愿望，就免办签证和免除签证费问题进行了友好会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的公民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标有“因公”字样普通护照的公民，通过缔约双方国际旅行交通开放的所有边境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均可免办签证。

免办签证并不免除持上款所述护照者遵守缔约双方有关逗留和执行职业性活动的法令和条例的义务。

第 二 条

协议双方免除持普通护照和其他通行证者的各种签证费。

第 三 条

缔约各方有权禁止其不受欢迎的人进入自己的领土或拒绝他们逗留。

第 四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法律手续并以书面通知对方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

如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自通知之日起第三十一天失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于北京

（二）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促进两国间友好关系的愿望，就免办签证和免除签证费问题进行了友好会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标有“因公”字样普通护照的公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的公民通过缔约双方国际旅行交通开放的所有边境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均可免办签证。

免办签证并不免除持上款所述护照者遵守缔约双方有关逗留和执行职业性活动的法令和条例的义务。

第 二 条

协议双方免除持普通护照和其他通行证者的各种签证费。

第 三 条

缔约各方有权禁止其不受欢迎的人进入自己的领土或拒绝他们逗留。

第 四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法律手续并以书面通知对方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

如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自通知之日起第三十一天失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驻华大使馆(印)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于北京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九日起生效。